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审议并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一节 任职资格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5年；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可以解除其职务。

第二节 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提前一个月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

第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聘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办法和程序在聘任合同中规定。

第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北交所报备。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依法根据董事会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十）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组织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公司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非经营交易事项（涉及对其他企业投资的必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十一）组织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2%的关联交易事项，前述两情形以孰高值为准（已在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中审议的，不再重复审议）；

（十二）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于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当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如下：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受总经理委托分管某项业务或某些部门、单位工作，并在授权范围内主持召开有关会议、决定有关事项，签发有关文件；

（三）总经理外出时，副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出席人员原则上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董事长要求时，可以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总经理决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通知，并由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及存档。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将书面提议交给总经理办公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